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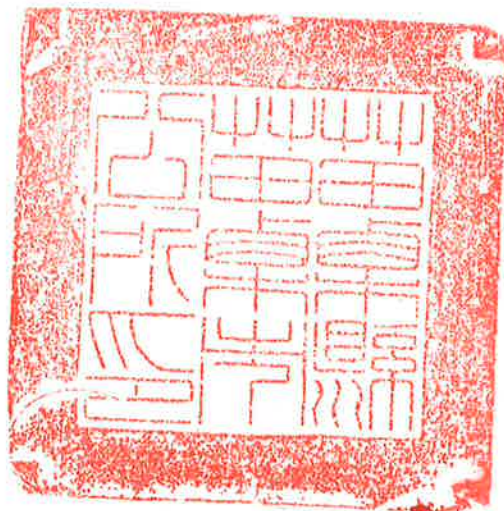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400077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三公墓聯大段2491-3地號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章第3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第三公墓聯大段2491-3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配合苗栗市第三公墓聯大段2491-3地號公墓更新計畫整頓殯葬用地，興建殯儀館、禮儀廳等殯葬設施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(114年7月21日止)。
- 四、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市殯葬管理所辦理強制遷葬相關申請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。

市長 余文忠 出國  
主任秘書 杜英嘉 代行